

国家电投五凌电力五凌宏昌达君胜乡宁县 110MW 风力发电项目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技术服务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进行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工程概况

五凌宏昌达君胜乡宁县 110MW 风力发电项目位于临汾市乡宁县尉庄乡、西交口乡一带，风电场拟安装 22 台单机容量为 5MW 的风电机组，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110MW。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风电场通过多回 35kV 集电线路汇入新建升压站，升压后以一回 220kV 线路送出。场址距乡宁县城约 30 公里，距临汾市约 130 公里，厂区附近与营运线、G22 青兰高速、G59 呼北高速相通，交通较为便利。

2.2 采购范围

本询价项目的询价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所需材料的收集工作。

2.2.2 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申请、审批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2.3 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最终审批意见。

2.2.4 提供如下成果：

（1）编制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通过项目所在地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2）编制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3）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4）取得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5）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申请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申请报告（组卷报批）、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相关申请技术服务及评审。

（6）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3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开始工作的通知后 30 日内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4 标准与要求

（1）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技术服务应符合山西省、临汾市等能源发展政策。

（2）编制的报告及评价结果应参考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 相关报告内容在编制过程中应按照发包方及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等业务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完善。

(4)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技术服务工作应合理、有利于项目规划建设。

(5) 满足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等建设用地报批要求。

(6)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和成果资料。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要求

3.1.1 报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1.2 报价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3 报价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报价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3.1.4 报价人近 18 个月内(含，自报价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近 12 个月在国家电投集团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或报价；

3.1.6 报价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3.2 资质等级：

3.2.1 报价人经营范围应涵盖本项目，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

3.2.2 报价人应具备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3.3 业绩：报价人近 3 年具有 3 个及以上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服务、建设用地报批等与本询价项目相类似的业绩（必须提供项目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

3.4 人员及设备：

3.4.1 报价人应能保证及时提供本询价项目所需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3.4.2 报价人应能保证及时提供本询价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其数量和类型应能满足本询价项目主要的工作要求。

3.4.3 若成交，拟投入本询价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中关键设备应足量及时到场，并保证

设备性能优良。

3.5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技术服务以及土地报批技术服务等工作经验（需提供3个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采纳）且必须与报价人签定3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6 主要参与人员：应具有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技术服务以及土地报批技术服务等工作经验且必须与报价人签定3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

3.7 其他：

3.7.1 报价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3.7.2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报价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 被有关国家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报价人，请于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 (<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登录网页报名（询价-可参与项目）参与购买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设置为准。

4.3 采购文件价格

采购文件价格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采购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采购文件参与报名和获取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进入采购项目在“询价-可参与项目(点参与项目)-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可查看采购公告、如设置标书费则微信在线支付后查看采购文件及报价、如未设置标书费则可以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5. 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联系人等信息见前附表。

5.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5 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的项目，报价人必须参与现场踏勘。

6. 报价文件的递交

6.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报价。点击询价 - 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 → 进入项目界面 → 报价大厅（进行相关报价操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报价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或报名采购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6.4 电子报价文件包括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和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件，报价文件原件落款页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5 成交供应商在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需根据系统要求向系统缴纳成交服务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果

电话：0731-85893171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马世明 15595000044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